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以及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9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3、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

形式的财务资助。

6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为授予日，以 9.93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206.70 股限制性股票。

(本页无正文，本页为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监事核查意见签名)：

监事签字：

连 健

孙大洪

罗 艳

石胜伟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1月19日